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7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因工作变动原因，刘文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东方证券委派刘旭先生接替刘文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洪山先生和刘旭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刘文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刘旭先生简历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3日

## 附件：刘旭先生简历

刘旭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业务总监，从事投资银行工作 8 年，曾参与或负责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